

屏東縣政府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 115 年職業訓練計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培訓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屏府勞動福字第 1150111537 號函

一、主辦及培訓單位：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培訓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招生宗旨：

課程規劃了八大課程，包括：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工機械、機械製造、機件原理、機械力學、機械力學、電腦輔助設計實習，幫助學員培養各領域之學識及興趣。

三、訓練班別及詳細開班資料：

訓練班別：半導體設備工程師培訓班
受訓時數：200 小時
上課時間：115.07.01~115.08.15 週三至週日 08:00~17:00
上課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系(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內埔農工電機科(屏東縣內埔鄉成功路 83 號)
訓練費用：政府負擔 66,200 元；學員負擔 13,240 元
訓練人數：30 人

四、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訓練目標：

設執行電機工程相關機具，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就業方向：

培育跨領域人材，將非工程專業之人員經本課程就業涵蓋科技業（半導體、IC 設計、電子製造）、與傳統產業（設備、製造、配電），職位包括工程師（研發、製程、品保、設備）、技術員、電力系統工程師。

訓練方式：

學科：

(一)講師先編訂教材搭配簡報設計方式教授。

(二)從業人員經驗分享。

術科：授課教師示範講解與操作，並帶領學員分組演練，使學員操作技巧更純熟。

課程內容：

學科課程/57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性別課程	3	求職技巧	10	電工機械	4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4	自殺防治心理輔導	1	機械製造	6
基本電學	6	電子學	4	機件原理	8
機械力學	6	機械材料	5		

術科課程/143 小時					
基本電學實習	84	機械基礎實習	28	電子學實習	11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20				

五、參訓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

(一) 參訓資格：

1. 15 歲以上，並具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不得招收日間在學學生、公司行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2.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3. 學歷：(依需求規定)

(二) 錄(入)訓方式如下：

1. 「甄選錄訓」：

(1) 甄選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前應查驗報名者身分及資格。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A. 筆試階段：

應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B. 口試階段：

a、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 2 倍，並依筆試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選取參加口試。

b、口試應設置 2 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c、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d、口試項目包含學員之參訓身份、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適訓狀況。

(三) 報名學員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六、報名起迄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報名起迄日：即日起至 115/06/20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報名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報名方式：

(一) 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

(二) 亦可經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相關必要文件及自負額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1. 學員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2.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 (2)特定對象資格證明文件；以上證件均應備影本一份。
3.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張自貼於報名表，另一張由受理報名單位留存)。
4. 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5. 報名應繳及應填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6.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民眾。

七、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錄訓方式：本次錄訓方式採用「甄選錄訓」。

◎依筆試、口試等項目及配分計算甄試成績，依第五點參訓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錄訓，並採公平、公開方式辦理。

甄試時間：筆試-115年06月25日 09:00時；口試-115年06月25日 10:00時

甄試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農大樓一樓推廣教育處(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舉行甄試。

甄試內容：

◎筆試 50%(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

◎口試 50%(內容包含就業展望、職涯規劃等)

備取遞補方式：

◎依甄試成績高低依順序錄訓；若開訓後如有學員異動訓練崗位出缺時，於開訓3日內另行(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之。(開訓當日無法報到者，應依規定請假)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八、甄試錄取名單公佈方式、時間及地點：

錄取名單公布時間：115年06月28日

錄取名單公布地點：於本單位公告欄或網站公佈正取、備取名單及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錄取名單公布方式：錄訓學員將以屏科大推廣教育處官方網站及粉絲頁公告及電話方式通知。

九、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訓練費用：

◎非特定身分學員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之 20%(13,240元)，其餘(80%)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報到開訓後檢具指定之證明文件向培訓單位提出申請，經高屏澎東分署補助核可者得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學員在參訓期間若勞保有加保狀態時，學員即非失業者，依規定應予將學員退訓)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非自願離職者：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9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非自願離職者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未依第26條第2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特定對象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申請人，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最低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6個月為限，若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1年。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身分者，應依本辦法第26條第2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發；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二年，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十、其他事項：

◎本班次將輔導受訓學員就業，培訓單位得將學員報名資料、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經學員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受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缺課時數若超過規定(係指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或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應辦理退訓且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洽詢電話：(08) 77405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莊小姐